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陳秋明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7號回復所有權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理由記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

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4項）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足認依修正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法院無須審酌即應照准。是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光碟，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就具體個案審酌其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必要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7號回復所有權事件之原告，聲請人於108年6月17日具狀聲請交付上開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聲請交付錄音光碟與本案訴訟間聲請人有何法律上之利益需主張或維護，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